

韦公 史书无名。依墓志文，韦情乃郟国公韦孝宽之曾孙，韦津之孙，韦全璧之子。情于唐高宗乾封二年（667年）始任沛王府行参军，咸亨二年（671年）授雍王府兵曹参军。沛王、雍王皆指高宗与武后所生的第二子李贤。李贤于永徽六年（655年）初封潞王，其后，相继改封沛王、雍王，上元二年（675年）又立为皇太子，倍亦改授太子通事舍人。以此可知，韦情曾长时间追随在李贤左右。及至李贤太子被废，韦情亦被改授为外官，先后任光州乐安县（治今河南光山西北）令、苏州吴县（治今江苏苏州）令、蜀州武隆县令、洛州陆浑县（治今河南嵩县北）令等职。情任官所至，还能达到“化偃俗移，令行禁止”“老者遂其生，少者安其业，富者节其用，贫者致其财，奸豪者敛手而畏威，孤弱者息肩而荷惠”。尚不失为一位治理有方的“父母官”。情有四子，名曰颐、颖、颢、颊，皆可补入史载世系之缺^[9]。

韦勉韦津之曾孙，韦全璧之孙，韦悦之子。史书有其名，仅知曾官复州刺史。依墓志文，又知韦勉字进业，一生历官岐州参军、左卫率府兵曹参军、率更寺丞、詹事府司直、朝散大夫、朝请大夫、贝州别驾等职，最后官至复州刺史。其祖韦全璧，《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仅列其名，据此志文知其曾任潞、易二州别驾。可能是早逝或者是仕途不顺，故谓“大运未济，良图已往”。其父韦悦除官给事中外，还曾任太史令，故云其“克广前规，令问长世”。其子韦谿，史书无载，可据以补人世系^[10]。

韦最史书无名。依墓志文，最亦为韦津之曾孙，祖韦琬，父韦才绚。韦最以对策登第，但一生官品低微，仅担任过岐阳、富平、长安等县的县尉。其祖父韦琬在唐曾任职方员外郎、潞州府司马，死后赠同州刺史、礼部尚书。《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则记韦琬为成州刺史，可能有误，当以志文正之。其父韦才绚在唐曾任通议大夫、昭陵令，死赠太府少卿。《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则记韦才绚为郟王府司马，又与志文相异。如或有错，亦当误在史书。最有子曰士伦、士俭，皆可补世系之缺^[11]。

韦讽史书无名。依墓志文，其曾祖为韦全璧；祖韦忻，曾任唐官兵部郎中；父韦希先，曾任唐比部郎中、岐州别驾。韦讽弱冠调补为斋郎，之后，相继转任宋州虞城县（治今河南虞城县北）尉、汴州浚仪县尉、京兆三原县尉、长安县尉等。有子韦何，史书也无名，亦可与之同补人世系^[12]。

韦孟明史书无名。依墓志文，其曾祖韦默，唐左屯卫录事参军；祖韦吴，秦州成纪县（治今甘肃秦安西北）令；父韦荣，阆州（治今四川阆中）刺史。孟明即韦擗的第四个儿子。韦孟明以明经及第，先任职左内率府兵曹，继而转任同州澄城县主簿。其在任，“导之以政，齐之以礼。佐子游之贤，必资乎俭；奉仇香之理，必本于清。直气满襟，正色在面，奸罔能犯，吏不敢欺。考绩称尤，声动僚辈”^[13]。正是清廉刚正的良吏形象。再参以其妻元氏墓志，又说韦孟明在任澄城县主簿期间，俸薄屡空，家人衣食之资，往往还要靠夫人娘家接济，也说明了韦孟明是一位清官。他不敛财，不

纳贿，故得而贫。可能也正因其清廉刚正而不为奸邪权势人物所容，遂竟遭罢职。也正应了封建社会清官遭受淘汰的官场潜规则。其父为韦游，《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元和姓纂》皆有载，为郟国公韦孝宽的第六代孙，韦孟明则当为郟国公的第七代孙，是为补。

韦端史书无名。依墓志文，端字正礼，六代祖为北周郟国公韦孝宽，五代祖韦津，曾祖韦琬，此三人前面均曾述及，故其所任官职不再赘言。其祖韦季弼，曾任太仆寺主簿；父韦廉，官至库部郎中。端即韦廉的第三子。韦端一生，历官率更寺主簿、下邦县丞、阳翟县丞、国子监主簿、朝散大夫等职。最后以秘书省著作郎致仕。端有子五人，即工部郎中韦缜，阳翟县尉韦系，乡贡进士韦练，殿中侍御史韦纾，太庙斋郎韦绚。韦端之名见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其父祖等人，墓志与《宰相世系表》相合。惟《宰相世系表》言其高祖韦津为陵州刺史，寿光县男，其父韦廉为考功员外郎，与墓志所记不符，当以墓志为正。又《宰相世系表》未记其祖韦季弼及韦端父子任官名称，其五个儿子，仅记韦缜、韦纾二人，皆可以志文补入^[14]。

韦贵妃，史书无载。依墓志文，韦贵妃生于597年（隋开皇十七年），名硅，字泽，曾祖韦孝宽，祖韦总，父韦圆成。贵妃初以良家女人选为秦王妃。唐贞观元年（627年），李世民即皇帝位，遂册拜为贵妃，位为后宫嫔妃之首，仅次于皇后。贵妃与太宗生纪王李慎和临川长公主。高宗继位，又以永徽元年（650年）册拜为纪国太妃。韦贵妃于高宗麟德二年（665年）薨于东都洛阳敦行里宅第，享年69岁，次年太宗死后陪葬昭陵。经考古调查与发掘，韦贵妃墓在太宗昭陵南侧今名冶姑岭之上，因山为墓，北与昭陵陵山仅一沟之隔，是昭陵一百八十多座陪葬墓中距昭陵最近，且规格最高的一座陪葬墓。墓前有石华表、石羊、石虎和神道碑等刻石。墓内的墓门、棺槨亦皆用石材。特别是棺槨，顶为四坡屋脊形，四壁除正面雕刻门窗外，其余部分皆饰以线刻的禽兽与蔓草，外观相当精美。墓中出土各类随葬陶俑百余件，其中的天王俑与镇墓兽皆带彩绘和贴金，是一般唐墓中所没有的。墓中的壁画内容和形象，既有代表祥瑞的舞龙，又有反映其尊贵地位的出行仪仗，以及日常生活中可供享乐的乐伎，或弹琴，或吹笙，或击磬，或翩翩起舞等^[15]。由于该墓的内容很丰富，又保存较好，目前礼泉县文物部门已对此墓进行了整修，成为昭陵陵区又一新景点，供游人赏观。其次，由于新旧《唐书》均未给贵妃立传，贵妃出自韦氏何房，一直是个谜，墓志的出土，遂使这一问题迎刃而解。又，贵妃之父韦圆成，《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作柱成，而贵妃墓志文作圆成，当以志文为是。柱成或是异名，也未可知。《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不载韦圆成生前官职，而贵妃墓志云其父在隋曾任开府仪同三司和陈、沈二州刺史，可补史书之缺。

韦昭容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昭容名尼子，曾祖韦孝宽，祖韦总，父韦匡伯。可知韦昭容与韦贵妃同为郟国公韦孝宽之曾孙女，属堂姊妹。墓志言韦氏于武德四年

(621年)“以良家受选”。韦氏率性柔婉，贞观年间被太宗册为昭容，列九嫔第二。高宗显庆元年(656年)九月薨于长安崇圣宫，同年十月，陪葬昭陵。韦昭容墓于1974年8月被清理发掘，出土了一批珍贵文物。然墓葬的形制与礼葬规格与韦贵妃墓还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又，按文献记载，贵妃位列正一品，昭容属正二品，然其志盖则云正一品韦氏，不知何故。昭容墓志的发现，又为韦氏家族与李唐皇室的姻亲关系增添了一份资料^[16]。

杨汉公夫人韦氏，依墓志文，夫人讳媛，为郾国公韦孝宽、郾国公韦安石之后。其曾祖韦斌即宰相韦安石之子，祖韦荣，父韦同则。志文中云：“我外族与京兆杜氏俱世家于长安城南。谚有云：城南韦杜，去天尺五。望之比也。所居别墅，一水西注，：占者以为多贵婿之象。其实姻妻之盛，他家不侔。”是为研究长安韦杜家族的一段有用资料^[17]。又，《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记韦斌为临安太守，《元和姓纂》云韦斌为汝州刺史，韦媛墓志则云其曾祖韦斌为中书舍人，临汝郡太守。汝州在唐代隶河南道，贞观八年(634年)改伊州置。唐玄宗天宝元年(742年)废州置郡，因改临汝郡。肃宗乾元元年(758年)改郡为州，又复为汝州。故汝州与临汝郡其实是一地在不同时间范围内的不同叫法。韦斌可能在这一地方官任上刚好经历了废州为郡或改郡为州的过程，故或称汝州刺史，或称临汝郡太守。而临安在唐代只称县，不称郡，隶属于杭州。从此可知《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所记有误，应以此志文正之。《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不记韦媛的父亲韦同则，又依志文可补人世系。韦媛死后，葬于河东夫家祖莹。

韦懿仁 依墓志文，韦懿仁的曾祖名韦荣，祖名韦昭训，父名韦光弼。懿仁即韦光弼的长女，郾国公韦孝宽的第九代孙。年长后，即嫁于京兆尹、御史大夫于頔之子于申。其夫家于氏亦为一代高门大族，故也算是一双门当户对的姻缘。韦懿仁死后，随夫葬于京兆兴平县境^[17]。

属于逍遥公房一支的家族成员，可知埋葬于凤栖原祖莹的有韦俊、韦几、韦荣、韦府君夫人王氏、韦晁、韦孝忠、韦荣、韦瓚、韦洵等；葬于高阳原的有韦挺夫妇；葬于白鹿原的有韦宪英；葬于东都洛阳城郊的有韦顷夫妇；葬于扬州江阴县嘉宁乡五乍村的有韦署。

韦俊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俊字英彦，为逍遥公韦之曾孙，祖韦，父韦仁基。韦俊一生历官右监门府铠曹参军、怀州济源县令、朝散大夫、行宁州司马、常州长史等职。于高宗龙朔二年(662年)四月卒于常州之官第。麟德元年(664年)正月归葬于故里之祖莹。其子韦等，史书亦无名，可据志文与其父一同补人世系。又，《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将韦瑾与韦仁基并列为韦之子，弄混了二人之间的关系，可据韦俊的墓志记载给予订正^[18]。

韦几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韦几为逍遥公韦复之曾孙，祖韦世冲(即韦冲，字

世冲)，父韦挺。《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元和姓纂》记韦挺之子为韦待价、韦履冰、韦兴宗、韦万石，均无韦几，据此志即可补入^[19]。

韦恭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绾之高祖为逍遥公韦复，曾祖韦公，祖韦万顷，父韦元整。韦一生历任太宗文武圣皇帝挽郎、虢王府典签、赵州录事、邛州安仁县令、隆州苍溪县令、益州成都县令等，并卒于成都县令任上^[20]。《元和姓纂》云韦曾祖曰恭，与韦恭墓志和《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有异。但《宰相世系表》云韦瑾字世恭，以此可知《元和姓纂》用的是恭的字，并省去了“世”字。这种现象在唐代墓志中也是很常见的。如韦瑜墓志云其祖韦孝宽曰宽，韦孝忠墓志云其祖韦世康曰康，即其例。又，《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仅云韦为随州刺史，封达安公；《元和姓纂》则仅云韦为安州总管。韦墓志则记其曾祖韦为周御正大夫、安州总管及随、淮二州刺史。《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元和姓纂》皆不记韦万顷曾官何职，韦墓志则记其祖韦万顷曾任隋太子直阁祭酒、秘书丞，赠秘书监、开府仪同三司。《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元和姓纂》皆云韦元整为曹州刺史，韦墓志则记其父曾任唐西府东阁祭酒、天策上将府铠曹参军、通曹二州刺史，勋阶上柱国。皆可补史书之缺。韦绾有子韦曼、韦景等，皆可与其父一同补人世系。

韦府君（元整）夫人王氏，依墓志文，夫人名婉，字令则。其父王韶为隋内史舍人、赵州刺史，母则为太宗长孙皇后的亲姐，也算是皇亲一族。夫人嫁于韦氏，韦亦关中著姓，故志文称这些高门大姓之间的婚姻关系为“金穴联姻”。夫人为韦家生育了一女六子，在夫人死时，女已适太子詹事杨崇敬；长子韦緘，任潞州上党县令、坊州司马；次子韦纘，任恒州司户参军、上津县令；第三子韦，任邛州安仁县令、隆州苍溪县令；第四子韦综，高尚不仕；第五子韦绎，任交州交趾县令、潭州衡山县令；第六子韦绩，官益州新都、同州冯翊县令。按：此志文始终未道及韦府君的名讳，结合韦墓志，则知韦府君即逍遥公曾孙韦元整。韦元整之名虽见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但其子孙后裔无一及之，故其子六人皆可以其夫人王婉墓志补人世系^[21]。

韦晃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韦晃字重光，高祖为韦荣，曾祖韦万顷，祖韦元整，父韦绩。其母即太宗子纪王李慎之女，又与皇室沾了亲。故志云晃“以懿亲随调，释巾补冀州参军”。之后，晃又转任婺州司仓参军。然晃一生仕途似乎并未显达，即于开元十年（722年）卒于京师。其父韦绩，前文王婉墓志云任益州新都、同州冯翊县令，而韦晃墓志则云任朝散大夫、雍州奉天县令，当是韦绩在任同州冯翊县令之后的仕宦经历，可以此志补其前缺。韦晃亦可据其墓志补人世系^[22]。

韦孝忠与韦二 史书均无载。依墓志文，韦孝忠字寡悔，为逍遥公韦复之曾孙，祖韦世康，父韦福奖。韦孝忠初仕任陈王府典签，之后，又历官相州司兵、润州司士、箕州和顺县令、费州多田县令、丰州永丰县令等。韦二，字元二，为孝忠之子，曾任

潭、沧二州参军事、邛州火井县丞等职。子韦无逸，史书也无名，则祖孙三人皆可作为世系缺佚之补^[23]。

韦洄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韦洄字上流，逍遥公韦复的第十代孙。其祖父是唐吏部侍郎韦肇，父为简州刺史韦公。韦洄以明经擢第，曾官大理丞、户部度支等。洄死于唐宣宗大中八年（854年）四月，五月归葬万年县洪固乡之祖茔^[24]。洄的父祖史书均有记载，然其父韦公《元和姓纂》作韦公，官衢州刺史，与其墓志文有异，宜以志文正之。

韦瓚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韦瓚字义符，逍遥公韦复的第十一代孙。其祖父韦贯之，曾为相于宪宗朝。父韦公，乡贡进士。瓚与其父皆英年早逝，如韦瓚死时年仅26岁，故父子二人皆无仕宦经历。《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有其父名，而无韦洄，可据志以补^[24]。

韦宪英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宪英字道韞，曾祖韦福嗣，祖韦荣，父韦宾。韦宪英即韦宾之千金，归于陇西辛氏，其夫辛公曾任州司马。按：韦福嗣与韦皆见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与《元和姓纂》，而韦宾皆不见记载，据韦宪英墓志，还可知韦宾曾任徐州萧县令，皆可补史书世系之缺佚^[25]。

韦顷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韦顷字导和，其曾祖韦衍，唐太中大夫、太子右赞大夫；祖韦晏，唐升州司户参军，赠给事中；父韦著，唐右内率府胄曹参军。韦顷以明经及第，初任金州录事参军，之后又历任仓部员外、长安令、明州刺史等职。韦顷为官干练，所在著声。其在金州，“持心执法，奸吏鼠偃。精明文牒，斜不可门”。任长安令，则“戚里禁军，是非不染”。刺明州，则民遍知朝廷恩泽。及会昌元年（841年）五月卒于官，“既殁之日，家无余财”。正是一位廉洁官员的结局。韦顷有子日承海、承裕、承休等，皆可与其父一并补人世系^[26]。又，志云韦顷为韦处厚的从父之弟，即两人为堂兄弟，属同辈。《元和姓纂》亦以韦衍为韦处厚的曾祖，与韦顷墓志所记相同。而《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则以韦衍为韦处厚的祖父，当是错误的，宜据韦顷墓志，再参以《元和姓纂》所记加以订正。

韦署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韦署字公致，其曾祖韦兴宗，唐朝散大夫、司属寺长史；祖韦令裕，唐朝散大夫、尚书屯田员外郎。父韦传经，唐朝议郎、京兆府周至县尉。署即韦传经的第四子。韦署一生历任恒王府仓曹参军、行寿州都督府仓曹参军、充诸道盐铁转运巡官、扬州大都督府法曹参军等职。其子有韦式已等^[27]。按：韦传经、韦署、韦式已祖孙三人史书皆无名，可据此志以补人世系。

属于彭城公房一支的家族成员有韦頊、韦冰、韦涵等，皆葬于凤栖原，即今长安韦曲北塬之上。

韦頊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元和姓纂》皆见其名，但均与墓志文有差异。

依墓志文，韦瑱字励已，其高祖韦邕，后魏奉朝请大著作；曾祖韦休业，后魏大丞相府东阁祭酒、上党王咨议参军、太中大夫及冯翊、扶风、宜阳三郡太守、使持节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金紫光禄大夫、新丰县开国公；祖韦澄，隋大丞相府法曹、东京兵部侍郎、定陵郡守、司勋侍郎、朝请大夫、尚书左丞通议大夫、国子司业、皇朝上开府国子祭酒、金紫光禄大夫、使持节绵州诸军事、绵州刺史，赠彭城县开国公；父韦庆植，唐秦国公府录事参军、秦王府司马、仓部郎中、舒密二州刺史。韦瑱一生历任秦州都督府户曹参军、岐州司仓参军、定州司功参军、宜州同官县令、雍州三原县令、朝散大夫、幽州司马、都水使者、宗正少卿、光禄少卿、卫尉卿加光禄大夫等职。《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记韦瑱之曾祖为韦鸿胄，与志文所记的韦休业有异。其高祖、祖父、父亲之名均同。有可能鸿胄与休业一为名，一是字。如此，则其世系才无问题。总之，韦瑱墓志与《宰相世系表》的记述大致相符。而《元和姓纂》在这里则存在问题，记述的世系可列为：穆八代孙城公元礼一孝恪一弘机一余庆一景林一威一覃一闾一秦宝一邕一澄一庆植一瑱，将东眷穆的六代孙闾公房始祖韦闾列于穆的八代孙郡城公韦元礼世系之后，肯定是一个大错误，需要校订。

又依墓志文，韦瑱在任三原县令期间，曾对县境的郑白渠进行过整修，所谓“沟通郑白，华实斯上”。扩大水利灌溉，给县邑带来了富实。看来这次整修郑白渠的作用还是明显的。其任都水使者，又能“夏勤沟洫，汉务河渠，榷郡国之鱼盐，分上林之池”。使“昔惟铲利之杂”，变成了“今实优贤之地”。即韦瑱在此一职任上也颇有作为^[28]。这些均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可供参考。

韦冰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韦冰字祥风，其曾祖韦钧，唐驾部员外郎；祖韦怡然，赞善大夫；父韦巡，绛州录事参军。韦冰以明经及第，一生历任京兆府咸阳县主簿、虢州录事参军、大理评事、同州录事参军等。其子韦本馀，弟韦凝、韦凭、韦澌，史书亦无名，皆可据志补人世系^[29]。

韦涵 彭城公韦澄的五世孙，其曾祖韦兢、祖韦巨山、父韦元晨与其子韦颢，《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元和姓纂》所记皆与志文相同，但皆不记韦涵仕宦履历。依墓志文，韦涵以门荫出仕，历任宁州参军、恒州司户参军、左领军卫骑曹参军、河南府永宁县丞、冯翊郡司户参军等职，可补史书之缺^[30]。

属于平齐公房的一支家族成员有韦本立、韦楚和等。

韦本立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本立字全道，为平齐惠公韦荣的第八代孙。其曾祖韦希緘，曾任江都县令；祖韦澹，官临汾主簿；父韦渐，官陵州刺史。以上内容，史书记载与墓志文相同。然史书又记载韦渐之子有韦宗礼、韦文恪，而无韦本立。依墓志文，韦本立为韦渐之长子，史书不载，可能与韦本立仕宦未显而卒有关。志文云韦本立曾“举进士，登甲科，辟军府，署决曹。既佐中权之任，仍兼校文之职”。即已走

上仕宦之途，只是历时未久而已。由于早逝，故未能显达。韦本立之子有韦思复、韦嗣初等，史书亦无名，皆可据志补人世系^[30]。

韦楚和 史书无名。依墓志文，韦楚和乃武后朝宰相韦弘敏的四代侄孙女，安定郡参军韦震之孙女，光禄卿、宋郑虢三州刺史韦岷之女，监察御史韦楚材之妹。韦楚和于25岁时嫁于右监门卫胄曹参军马文同，不幸于两年之后染病而逝。其父韦岷，《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元和姓纂》均有记载，然其祖、其兄均佚其名，据韦楚和墓志亦可补人世系。

属于驸马房一支的家族成员主要有韦洵、韦浩、韦洞、韦泚、韦城县主、卫南县主等。除韦洞葬于东都洛阳外，其余皆葬于长安城南风栖原之祖莹。

韦洵、韦浩、韦洞、韦泚，都是中宗韦皇后的弟弟。在中宗被废为庐陵王时，韦后之父韦玄贞也遭受流放。韦后的四个弟弟也随父来到岭南钦州，并在钦州惨遭杀害。中宗韦后复位后，韦洵等兄弟四人又皆获追赠，如韦洵获赠吏部尚书、益州大都督、汝南郡王，韦浩获赠太常卿、武陵郡王等。且皆以高规格的葬礼归葬于长安城南之祖莹。其墓志文与史书记载亦基本相符。惟墓志文所记世系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元和姓纂》互有出入。依墓志文，韦洵、韦浩、韦洞、韦泚各志皆云其曾祖为韦材，祖韦弘表，父韦玄贞^[31]。而《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则记其曾祖是韦仁，父祖二人与志文相同。《元和姓纂》更以韦议为其曾祖，曰：“议生弘表，弘表生玄贞。”在这里皆应以墓志文为准，进行校订。但《宰相世系表》所记韦仁与诸兄弟墓志文所记韦材皆官坊州刺史，封恒安县开国伯，又似为一人而异名，或名仁字材，或名材字仁。如此，《宰相世系表》与上述墓志文则无异。至于《元和姓纂》以韦议为韦洵等人的曾祖，与墓志文明显不符。然韦议虽未为墓志文所道及，却见于《宰相世系表》与《元和姓纂》。在二书中，韦议为韦洵等的远祖韦延宾之子，有兄曰韦璋，韦璋有曾孙曰韦玄郁、韦玄谔、韦玄诞。韦洵等的父亲韦玄贞亦属“玄”字辈，与韦玄郁等为堂兄弟，自然当是韦璋弟韦议的曾孙，韦洵等乃为韦议之玄孙。以此可证，《元和姓纂》在记述上有误，谨予以校正。

韦城县主、卫南县主，依墓志文，两县主为韦后两个早殇的妹妹。其中韦城县主殇于六岁，卫南县主折于四岁。中宗韦后复位，两县主也受追赠与礼葬，其家族成员社会地位的大幅提高于此可见一斑。

韦恭史书无载。依墓志文，韦恭的祖父为韦及，唐朝散大夫、雅州别驾；父韦玄诞，唐朝散大夫、洋州司马，赠绛州刺史。韦恭一生曾任鸿胪寺丞、朝散大夫、太子洗马等职。因与中宗韦后的族亲关系，在韦后事件中也被牵连遇害^[32]。韦及，《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元和姓纂》皆作韦发。韦发与韦玄诞也皆仅有其名，不载官职。此志可补其详，韦恭亦可据以补人世系。

属于小逍遥公房一支的家族成员有韦仁约及夫人王琬、韦承庆、韦嗣立、韦济、韦希损、韦希舟等，除韦希损葬于城南的曲池里外，其余诸人皆葬于城东之铜人原，即今西安市灞桥区洪庆镇一带。

韦仁约、韦承庆、韦嗣立与韦济，此乃祖孙三代人，韦承庆、韦嗣立为韦仁约之子，韦济乃韦嗣立之子。此四人新旧《唐书》皆有传，传文内容与各自的墓志文亦大体相符^[33]。惟新旧《唐书》皆云韦仁约为郑州阳武人，而其祖孙三代的墓志则皆称京兆杜陵人。原因是小逍遥公房属南迁韦氏一支，其先祖自南朝刘宋时代迁居于襄阳（今湖北襄樊），至隋，韦仁约的祖父韦弘瑗任荥阳郡阳武县令，又徙家阳武，韦仁约及其子韦承庆、韦嗣立就是从阳武走向仕途之路的，故新旧《唐书》皆云其为郑州（唐改隋荥阳郡置郑州）阳武人；但这支韦氏族裔似乎几百年来并没有忘记其祖籍与族望，仍一直自称是京兆杜陵人，韦仁约父子在进京做官的同时，也实现了其回归故里的夙愿。搞清了这一点，后来发生的韦仁约死在东都洛阳，而要归葬于长安；中宗韦后时，韦嗣立又附籍于韦后族属等，就容易理解了。

此外，韦仁约墓志中其曾祖韦量，曾在南朝梁任中书黄门侍郎、司农卿，爵封汝南县开国子，可补文献、世系之缺失。

韦希损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希损字又损，其高祖韦瑗（韦仁约墓志作韦弘瑗），隋阳武县令；曾祖韦知止，唐幽州刺史；祖韦仁俭；父韦嗣业，唐秘书郎，韦希损即韦嗣业的第二个儿子。希损曾任官京兆府功曹，不幸于开元七年（719年）染疾而逝，次年葬于长安城东南的曲池里。韦希损有子一人，名曰浑金。《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元和姓纂》皆云韦嗣业之子曰希、曰损，希子曰朗，损子曰常。韦希损墓志的出土，则可证上述文献记载之错误，当以志文正之。希损之祖韦仁俭，史书亦无载，当与希损、浑金父子一并补人世系^[34]。

韦希舟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希舟字言满，其曾祖韦知止，唐幽州刺史；祖韦仁俭，唐太子洗马；父韦嗣业，唐秘书郎。韦希舟为韦嗣业的第三个儿子，一生历任卫州新乡县尉、州水县丞、杭州司户、蒲州司法、司农寺丞、潞华等四郡司马，怀相二州长史等职。于开元十四年（726年）卒于任，同年归葬于京兆万年县之铜人原。前述韦希损墓志云其为韦嗣业的第二子，希舟墓志云其为韦嗣业的第三子，可知韦希损、韦希舟为兄弟。希舟之子曰韦骋，史书也无名，可与其父同补世系之缺^[35]。

其次是其他族支脉系的家族成员，计有北朝时代的韦或、韦彪父子及其夫人、韦辉和兄弟、韦咸苟夫人，唐代的韦昱、韦豫、韦柏尼、韦行全、韦聿、韦泰真、韦崇礼、韦元倩、韦文度、韦起等。

韦恭、韦彪父子，《魏书·韦阆传》和《北史·韦阆传》皆有附传。韦或一生仕宦及功业墓志文与史书记载大致相同，只是墓志文更富于词采。但墓志文溯及其七世祖

晋太常卿、上禄贞侯韦敦，六世祖北平太守、关内靖侯韦广，高祖清河府君韦湛，曾祖后秦郎中韦宣，则为史书所无，弥足珍贵。韦彪的一生，史书记载颇简，仅云：“历本州治中，转别驾。孝庄末，蓝田太守，没于关西（《北史》作“因仕关西）”。而墓志文则有详叙，云其初任本州主簿，继而转蓝田太守，又升征南将军、银青光禄大夫、东南道行台右丞、领太傅长史等。护卫魏孝武帝西入长安，因功赏频阳县开国侯、食邑八百户。及宇文周代魏而立，韦彪又升任周车骑将军、廷尉卿、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等职。则可补史书之缺。又，依史书仅知韦荣子为韦彪、韦融两人。韦彪前已叙及，韦融曾官外散骑侍郎、大司马开府司马，以军功赐爵长安伯。据韦荣及其夫人志石，则知韦荣共有七子，除韦彪、韦融外，还有：第二子韦荣，字道夏，曾官郡功曹、扶军府记室参军兼别驾；第四子韦熙，字道升，曾官持节车骑将军，晋雍二州刺史，赐爵元寿县开国男；第五子韦奂，字道泰，曾官持节征西将军帅都督，赐爵山北县开国男；第六子韦陆，曾官雍州主簿、冠军将军、中散大夫；第七子韦龠，字道谐，曾官大丞相府参军都督。同时，依志文还可知，韦彪字道亮，韦融字道昶。韦融曾任安西将军、通直散骑常侍，与史书所记有异。从韦彪墓志中，知其虽无亲生儿子，但以其侄子韦至过继为后，如此，据上述志文，则有韦恭、韦熙、韦奂、韦四、韦龠及韦五等家族成员可补人世系^[36]。

韦辉和兄弟，因《西安晚报》只发表了一则简短的消息，尚不知其志文的详细内容，只提及二墓皆出土有志石，其兄韦辉和生前曾任北魏员外散骑侍郎，死于魏永熙二年（537年），当时年仅18岁。其弟也同年而死，年龄就更小了。考古工作者推测韦辉和兄弟早殇，可能与家族获罪而受到牵连有关^[37]。由于这则消息没有道及韦辉和兄弟父祖辈的名讳与仕宦经历，故在此从缺。

韦昱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韦昱字照容，曾祖韦元礼，隋太常卿、浙州刺史，封郡城郡公；祖韦恪，唐侍御史、金部郎中、州别驾，袭城郡公；父韦挺，唐上护军昌乐县令。韦昱以明经擢第，初任陇州行参军，其后又转任泸州都督府参军事。然不幸于高宗永淳二年（683年）七月病逝在任上，时年38岁，又于武后垂拱二年（686年）八月归葬于故里韦曲之北塬^[38]。需要说明的是：韦昱祖韦恪、父韦挺在《元和姓纂》中分别作韦孝恪和韦弘挺，在韦昱墓志文中用作单字“恪”与“挺”，可能是一种习惯上的省称，如同韦弘机又称作韦机一样。但此“弘挺”称作“挺”，容易与逍遥公房的象州刺史韦挺相混，须加以分辨。其次是韦昱也可补世系之缺。

韦豫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韦豫字仲宁，唐司农卿韦弘机之曾孙，韦余庆之孙，睢阳府君韦岳子的第二子。韦豫一生历任邳州参军、剑州司兵、凉王府功曹、兴宁县令、三皇五帝以前帝王庙令、普安郡司马等职。其职任虽屡经转换，然一直未能进入高品，故其志也为之叹云：“以高资而居下位。”^[39]墓志文称其父韦岳子为睢阳府君，

当是韦岳子曾任官于睢阳。据新旧《唐书·韦岳子传》记载，韦岳子在武后朝先任汝州司马、尚舍奉御、宋州长史、海甯（《新唐书》作“庐”）二州刺史。睿宗时，又人为殿中少监。后因受窦怀贞、李晋事件牵连，左迁渠州别驾，不久，又迁陕州刺史。韦豫墓志称其父为睢阳府君，如上当是指任宋州长史一职。唐因故睢阳县置宋州，玄宗天宝元年（742年）又改宋州为睢阳郡，肃宗乾元元年（758年）又复改宋州。因韦豫卒于天宝十三载（54年），正好是宋州改为睢阳郡时期，故其墓志文就用了睢阳府君的称谓。韦豫子太庙斋郎韦中，史书亦无名。与其父可一同补人世系。

韦柏尼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柏尼的曾祖曰韦余庆，祖韦景骏，父韦迪。以此可知柏尼为韦弘机之玄孙。韦柏尼一生曾官左内率府兵曹参军、华州下邦县尉、左金吾卫仓曹参军、京兆府兴平县丞、泾阳县丞等职。之后谢秩挂冠，遂赋闲在家。宪宗元和十二年（817年），韦柏尼赴荆州访友，不幸因疾终于荆州，同年归葬于故里毕原。柏尼子韦、韦汉仪、韦等，史书亦无名，俱可与其父补人世系^[40]。

韦行全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行全字灵宝，隋城郡公韦元礼的第七代孙，南康郡王韦皋的第二子，三十一岁时因病逝于家。《元和姓纂》载南康郡王韦皋诸子，不见行全之名，可能与其五位而早卒有关。然仍可据其志补人世系。

韦聿 夫人郑氏，韦聿，《元和姓纂》有载，乃南康郡王韦皋之兄，曾官比部郎中、右庶子，但不记韦聿诸子。依郑夫人墓志，则知韦聿有三个儿子。其长子韦行检，曾以词雄学优，登进士甲科；次子韦行素、季子韦行修，“皆能于文学，攻乎艺术”^[41]。可据其母志补人韦氏世系。

韦泰真与韦崇礼 史书皆无名。依墓志文，泰真字知道，京兆杜陵人。其曾祖韦雅，后魏洛州刺史；祖韦峻，后周千牛、通事舍人、侍御史、御史中丞、司隶刺史；父韦师，唐度支仓部郎中、虢王（唐高祖第十五子李凤）府司马、兼虢州别驾、汉王（唐高祖第七子李元昌）府长史、洛州都督府司马、洋博二州刺史。泰真即韦师的第二个儿子。韦泰真二十岁时被选为太宗文武圣皇帝挽郎，之后又转任梁州（治今陕西汉中）城固县丞、绛州司户参军。时太宗子越王李贞为绛州刺史。越王学穷天下之书，文藻宏瞻，非海内才秀，未尝引接，却对泰真备极礼遇，并有得之恨晚之叹，足见韦泰真时誉之隆。高宗朝，泰真又先后担任殷王府记室参军事、通事舍人、江南转运使、户部侍郎、大中大夫、将作大匠、正议大夫、洛州长史、怀州刺史等职，勋加上柱国，爵封临都县开国男，于武后光宅二年（685年）病逝于东都洛阳，埋葬在洛州河南县平乐乡之安善里^[42]。崇礼，京兆人，其高祖名昶，秦州刺史；曾祖韦雅，洛州刺史；祖韦峻，宁州司录；父韦师，洋博二州刺史。韦崇礼一生历任太穆皇后挽郎、益州参军、左武侯铠曹、岐洛二州录事参军等职，唐高宗乾封三年（668年）卒于东都洛阳，埋葬在城外伊水乡^[43]。按：韦泰真、韦崇礼墓志所述世系中，从父亲上溯至曾祖辈，其名

讳皆同，惟所述官职有详略不同或稍异，可知其二人为兄弟。韦崇礼志云其死于唐乾封三年（668年），时年五十二岁，即其生于隋大业十三年，为公元617年。韦泰真志云其死于唐垂拱三年（687年），时年六十一岁，即其生于唐贞观元年，为公元627年。又以此可知韦泰真是韦崇礼的弟弟。泰真墓志云其为韦师的第二子，则韦崇礼当为韦师之长子。泰真、崇礼的父祖及其曾祖、高祖，史书皆无名，均可据志与泰真兄弟同补人族谱。

韦元倩 史书无名。依墓志文，元倩祖名韦隐，檀州刺史；父韦慈藏，卫尉大夫。韦元倩曾任沧州乐陵县尉、潞州屯留、庆州马岭县令等职。不幸于天宝元年（742年）卒于马岭县令任上，次年归葬于故里之毕原^[44]。韦元倩的父亲韦慈藏即前述武后、中宗朝名医。但韦慈藏的父祖及其后嗣子孙，史书均无载，故皆可据志补人世系。

韦文度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文度字词彬，初以先祖荫补海陵县尉。此后，历任阆乡县丞、京兆兴平县丞、詹府司直、殿中内供奉、京兆府兵曹等职。文度为官能而廉直，凡任官所在，皆有治绩。尤其是任殿中内供奉，“出入货财，锱铢无差”。故终其身，仍家贫如故，临死前嘱其子治丧务必从俭，要求给自己“殓以时衾，拊以周身之棺”就可以了。这正是一位清官的结局^[45]。文度墓志虽言及父祖及其子，却未直接道出名讳，致难以名姓补人族谱。

韦行素 史书无载。依墓志文，行素的曾祖韦彬，唐蜀州青城县令；祖韦克勤，唐河南府汜水县令；父韦庚，唐河南府汜水县尉。行素是韦的少子，幼年失怙，育养于外家。在其舅父卫尉少卿齐的教导下，终以文学成名，所谓“公善属文，尤工词赋，其体丽而壮，调清而远。性秉中和，卓然而立。使文学俱成，垂誉于世”。然不幸早卒而志业未就，遂令世人深为叹惜。行素死时，两个儿子尚幼，其中长子名阿改，幼子名成俨。据此志，韦行素上自曾祖，下及子息，皆可补世系族谱之缺佚^[46]。又，此韦行素，与前文所见的韦行素，父祖系列各不相同，故非一人，当分辨。新旧《唐书·王遂传》也提到了一名韦行素，时为王遂的亲吏，由于再无其他文字，故难知其与这里两个韦行素的关系。

韦起 《元和姓纂》载韦起是韦弘机的曾孙、韦余庆之孙、韦景骏之子，与其墓志文相符。但墓志文较详细地记载了韦起一生的主要经历和事迹，还可补充一些内容。即：韦起字叔兴，其祖父韦余庆曾任坊州刺史。韦起在少年时就以扎实的学问功底而“高步儒林”，无论读书诵诗，皆能得其奥妙。弱冠进士及第，初任职典膳丞，此后又历任左千牛兵曹、绛州司仓参军、太原府仓曹、北京（今山西太原）留守判官等职。于天宝十一年（752年）九月卒于太原，同年十一月归葬故里凤栖原^[47]。韦起的墓志文为其长兄著名史学家韦述撰写。韦述深叹其弟“才高位下”。同时墓志之中还提到韦起的另一兄长韦迥与弟弟韦巡，此兄弟三人皆才华出众，但皆因英年早逝而未至高位，

一直令其长兄韦述为之叹惋不已。

四、祭祀及神台

祭祀，是指祭神、祭祖，是根据宗教或者社会习俗的要求进行的具有象征意义的一系列行动或仪式（如图），是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它通过一定的仪式，将规定的食品（如猪、羊、牛、鸡、蔬菜等），现代发展到各种冥币，房屋、家电、交通、通讯工具等的模型，敬献给崇拜对象，由巫师、祭司、族长、或本人主持。祭祀为一种崇拜性



心理所使然，最早记载这类事情的是产生于殷商时代的甲骨文。我国历代统治者对祭祀都非常重视，专设巫师、祭司主持每年祭祀的有关仪式。《周礼·天官·大府》云：“邦都之赋，以传赋祀”。而祭祀对象包括所有的神灵：“天地祖宗，社稷山川之神”。“前哲令德之人”，“天之三辰”，“地之五行”^[48]。

祭祀，从内容上包括场地、仪式、祭文（祝祷词）、祭品等内容。祭祀不仅在统治者盛行，在民间更为普遍。韦氏先民在祭祀方面，主要以氏族的先贤或开山祖为祭祀对象，小型的则以近代的先祖为主，遥祭古代英灵。

要祭祀必须有神龛，有祠堂，有了神龛才能使人明了祭祀的对象，有了祠堂才能使众族人有一个共同祭祀先祖的场所。

家庭祖先神龛写法，因族人自处分散，加之交通不便，音讯难通而无法统一，所以各地的写法是不相同的，现择录一些，以供族人设立神龛之时参考。